內政部 書函

地址: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高淑敏

聯絡電話: 02-23565076 傳真: 02-23565508

電子信箱: moi1713@moi.gov.tw

受文者: 南投縣政府民政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:台內宗字第11305610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01000000A113056108500-1.pdf、301000000A113056108500-2.pdf)

主旨:檢送113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47號)演習各場域防空疏 散避難指引及期程表各1份,請轉知轄內公私立殯葬設施 經營管理機關及所屬會員依說明段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3月27日院授防勳字第11300811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旨揭指引規定,宗教祭祀分類之殯儀館、火化場、骨灰 (骸)存放設施及其他類似場所,於演習日之13時30分至 14時,應配合事項如下:
 - (一)室內、外營業(活動)項目暫時停止。
 - (二)業者、場所工作及服務人員應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(或地下室、防空疏散避難設施)實施疏散避難。
 - (三)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,將可能危害人民生命、財產、 安全或其他必要之行為,均不受演習管制。

正本:臺北市殯葬管理處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、臺中市生 命禮儀管理處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殯葬管理處、各縣(市)政府民政處、



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 國聯合會、中華禮儀師協會

副本:電2074/04/718文 交15:40:58章



